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收到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将于2020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，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。

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本公司在中国的罕见病市场的重要投资举措，通过投资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.，打造本公司罕见病的生态圈，可以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在罕见病领域的布局，并赋能生态圈企业。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